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 号文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,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,现对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》,认为新增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 通过相关关联交易,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,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,且 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公司的整 体利益和长远利益,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20年12月04日

